

单位	浙江中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建筑绝热新材料项目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嘉海公路国庆段 61 号浙江振阳绝热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张平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浙江中昊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MAD0MU1925，法定代表人为陆新杰，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嘉海公路国庆段 61 号 1 幢 101 室，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在我国“十四五”期间社会经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提出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前提下，以及市场对于高性能建筑绝热新材料需求的可能性预期较高的环境下，浙江中昊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元，并租用浙江振阳绝热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房一西侧区域 1F、乙类仓库（在建）、办公楼（在建），拟新购 6 套低速搅拌釜、2 台高速分散釜、1 套中间罐、3 台斗式提升机、3 台螺旋送料机、6 台三级螺杆泵、2 套自动包装机、2 套粉体储罐、1 套沥青粉碎设备等。搅拌釜中加入烷烃溶剂、沥青、橡胶、水及相应助剂，搅拌 5 小时以上使其形成均一相浆液，再将浆液抽入到另一搅拌釜中，添加固体填料搅拌均匀即可作为成品。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生产人员 10 人，辅助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15 人，生产人员采取两班制工作制，辅助生产、行政管理人员为白班制，达产后可达到 10000 吨每年高性能建筑绝热新材料的生产规模。项目已在秀洲区王店镇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311-330411-99-02-351163。</p>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3.11.22 陪同人:张平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化学有害因素:石灰石粉尘、矽尘、聚丙烯粉尘、其他粉尘(沥青)、溶剂汽油;物理因素:噪声。	
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p>(1) 建议企业在生产车间作业区域附近设置隔声休息室、配备饮水设施及分体式空调。休息室宜布置在空气相对洁净区域。</p> <p>(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p> <p>(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p>(4)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评审组评审意见	
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	